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沙工人字第 1000001777 號函修正發布「肆-五、六、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壹、貳、參、伍) 未通過(肆 紅字及綠字)

壹、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等級	名次	指導 (教練)	管 理	修 正 前 備 註	修 正 後 備 註
第 1 項	全市性 (包括區)	第一名	嘉獎 兩 二次	嘉獎 乙 一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五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乙次，個人組(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乙次。 四、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體育競賽視同全市性等級。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五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 乙 一次。 三、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個人組(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 乙 一次。 四、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體育競賽視同全市性等級。
		第二名	嘉獎 乙 一次	併年終考績(核)辦理		
		第三名	嘉獎 乙 一次			
第 2 項	區域性	第一名	記功 乙 一次	嘉獎 兩 二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名時，比照全市性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乙次，第二名併年終考績(核)辦理。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名時，比照全市性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第二名併年終考績(核)辦理。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第二名	嘉獎 兩 二次	嘉獎 乙 一次		
		第三名	嘉獎 兩 二次	嘉獎 乙 一次		
第 3 項	全國性 (含全國性及臺灣區)	第一名	記功二次	嘉獎 兩 二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至第三名；達九隊者，獎至第四名；達十一隊者，獎至第五名；達十三隊(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兩次；第四、五、六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六名者，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至第三名；達九隊者，獎至第四名；達十一隊者，獎至第五名；達十三隊(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 兩 二次；第四、五、六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六名者，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第二名	記功 乙 一次	嘉獎 乙 一次		
		第三名	嘉獎 兩 二次	嘉獎 乙 一次		
		第四名	嘉獎 兩 二次	併年終考績(核)辦理		
		第五名	嘉獎 乙 一次	併年終考績(核)辦理		
		第六名	嘉獎 乙 一次	併年終考績(核)辦理		
第 4 項	遠東區	第一名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經理 記功二次	第二名以下比照全國性敘獎。
第 5 項	國際性	第一名	(總教練) 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經理 記一大功	第二名以下比照遠東區敘獎。

貳、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等級	名次	指導	修正前備註	修正後備註
第1項	全市性 (包括二、三、四市)	第一名	嘉獎 再 二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五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乙次，個人組(五人以上)第一名指導嘉獎乙次。 四、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五、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學藝競賽視同全市性等級。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五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名，指導嘉獎 乙 一次。 三、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個人組(五人以上)第一名指導嘉獎 乙 一次。 四、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五、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學藝競賽視同全市性等級。
		第二名	嘉獎 乙 一次		
		第三名	嘉獎 乙 一次		
第2項	區域性	第一名	記功 乙 一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名時，比照全市性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乙次，第二名核發獎狀。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五、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含)以上者，獎至第三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名時，比照全市性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第二名核發獎狀。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五、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第二名	嘉獎 再 二次		
		第三名	嘉獎 再 二次		
第3項	全國性以上	第一名	記功 再 二次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至第三名；達九隊者，獎至第四名；達十一隊者，獎至第五名；達十三隊(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兩次；第四、五、六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六名者，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乙次。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五、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一、參賽隊數達三隊者，獎第一名；達五隊者，獎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至第三名；達九隊者，獎至第四名；達十一隊者，獎至第五名；達十三隊(含)以上者，獎至第六名。 二、獲個人組(含五人以上參賽)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 再 二次；第四、五、六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 三、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六名者，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二、三名者，指導嘉獎 乙 一次。 四、代表本市參加者適用第一、二項，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 五、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
		第二名	記功 乙 一次		
		第三名	嘉獎 再 二次		
		第四名	嘉獎 再 二次		
		第五名	嘉獎 乙 一次		
		第六名	嘉獎 乙 一次		

參、指導學生參加訓練、競賽、育樂營等活動，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項	目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第1項	本校訓練、競賽、研習、會議、育樂營等活動。		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第2項 第1項	全市性訓練、競賽、研習、會議、育樂營等活動		前三名指導老師嘉獎二次；佳作或優勝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第3項 第2項	全國性訓練、競賽、研習、會議、育樂營等活動	前三名或特優指導老師記功一次；佳作、甲等或優勝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第4項 第3項	本校科學展覽活動	一、前三名指導老師嘉獎一二次；其他指導老師嘉獎一次(參賽隊伍四隊以上)。 二、指導老師嘉獎一次(參賽隊伍三隊以下)。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第5項 第4項	全市性科學展覽活動	一、前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二、佳作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第6項 第5項	全國性科學展覽活動	一、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 二、第二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三、第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四、佳作或特別獎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第7項 第6項	國際性科學展覽活動	一、第一名指導老師記一大功。 二、第二、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 三、佳作或特別獎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四、取得參加國外科學展覽正取代表指導老師記一大功。	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第8項 第7項	全國性技藝競賽	一、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 二、金手獎前50%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三、金手獎後50%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四、優勝前50%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五、優勝後50%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六、如當年度榮獲金手獎總領隊及領隊各記功一次。 四、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第9項 第8項	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	一、全國決賽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功二次。 二、全國決賽第二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二次。 三、全國決賽第三名指導老師記功一次，嘉獎一次。 四、全國決賽佳作或特別獎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五、全國複賽優勝指導老師嘉獎二次；佳作指導老師嘉獎一二次。	於全年度專題製作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敘獎，以最高得獎獎項為依據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肆、承辦訓練、競賽、育樂營等活動；學校申請各項競爭型計畫；辦理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科友會等業務，其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項 目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第1項	本校訓練、競賽、研習、會議、育樂營及科學展覽等活動	一、主辦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二、敘獎人數六名以內。 三、參加人數超過五〇人以上或二天以上活動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敘獎人數可增至二十名。 四、承辦區級活動比照辦理。	校內英文競賽參加人數遠超過全國性比賽參加人數，因此需要大量工作人員支援，因此建議敘獎人數提升至二十名。
第2項	全市性訓練、競賽、研習、會議、育樂營及科學展覽等活動	一、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督導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二、敘獎人數十名以內。 三、參加人數超過五〇人以上或二天上活動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敘獎人數可增至十五人。	
第3項	全國性訓練、競賽、研習、會議、育樂營及科學展覽等活動	一、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督導及協辦人員依其工作繁簡，分別核於嘉獎二次或一次。 二、敘獎人數十五名以內。 三、參加人數超過一〇〇人以上或二天上活動者，記功二次，敘獎人數可增至二十人。 四、全國性分區(如區分為北、中、南、東區)比照辦理。	
第4項	優質化(均質化)計畫；前導學校；新興科技前瞻計畫	一、總計畫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子計畫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二、總計畫督導人員嘉獎二次；子計畫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三、總計畫協辦人員嘉獎二次；子計畫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計畫主辦人員嘉獎二次；計畫管控、督導人員及各子計畫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第5項	臺中市行義、蘭姐童軍科考驗暨聯團活動	一、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二、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三、領隊老師嘉獎二次。	

第6項	全國高中學校童軍聯合大露營活動	一、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至二次。 二、督導人員嘉獎二次。 三、各分組組長記功一次。 四、領隊老師記功一次。	
第7項	本校生活榮譽競賽(整潔及秩序比賽)	一、主辦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二、普通班(含建教班、體育班、實用技能班)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導師嘉獎二次。 三、綜合班全年級優勝導師嘉獎二次。 四、評審老師嘉獎一次。	
第8項	親師座談會、合唱比賽、太極拳競賽	一、家長出席人數達班級家長總人數 5%以上導師嘉獎一次；家長出席人數達班級家長總人數 20%以上導師嘉獎二次。 二、合唱比賽評審老師嘉獎一次。	
第9項	承辦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一、主辦人員記功一次。 二、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第10項	承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一、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二、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第11項	承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含學、術科試務)	一、二天以內活動承(督)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二、三一五天以內活動承(督)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一至二次。 三、六天(含)以上活動承(督)辦人員記功一次至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獎勵。	
第12項	承辦本校重大活動、研習	校內非例行性或經常性活動如建教週年慶、研習等重大活動，非屬本職業務之主辦人員，承辦績效卓著或普獲好評者得予記功一次獎勵。	
第13項	承辦校內活動、研習	校內非例行性或經常性活動如新生訓練、校慶、運動會、公民訓練、國際教育旅行及畢業典禮等除符合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特殊貢獻者外，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以杜浮濫；惟對業務之協辦人員績效卓著或普獲好評者，得予嘉獎一次或二次獎勵。	
第14項	承辦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及科友會業務	總幹事記功一次、文書、會計嘉獎二次。	

伍、其他：

-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以杜浮濫。
-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四、對於跨單位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勵標準或於辦理獎勵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符合本獎勵**原則要點**各項敘獎規定者，應於競賽活動結束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齊有關資料(例如：公文、秩序冊、成績證明、活動資料等)並填具獎懲**請示單建議表**核辦為原則。
- 六、本校各項敘獎案依本**原則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敘獎。
- 七、本獎勵**原則要點**經教師成績考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